

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

粤砼协〔2021〕34号

关于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 绿色生产达标评价、试验室综合评价、信用评价有效 期内监管及到期申请的补充通知

各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（分会）、企业：

为规范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生产管理，规范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管理，全面提升我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管理水平，推进我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诚信建设，规范混凝土市场秩序，营造公平竞争、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，提高企业的社会信誉和市场竞争能力，促进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发展，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省混凝土协会”）先后发布了《关于开展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混协〔2018〕1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开展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砼协〔2021〕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开展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的通知》（粤混协〔2020〕42号），企业申请后通过评价获得相应等级证书牌匾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有效期内，由市行业主管部门、省混凝土协会或市行业协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，监督检查参照相关评价内容进行，监督检查结果和证书等级不相符的，书面告知广东省预拌混

凝土行业协会，撤销其等级证书。

有效期满 2 个月前，企业填写《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评价复评申请表》申请复评，由市行业主管部门、省混凝土协会或市行业协会按照相关评价内容进行现场复评，复评结果符合原等级结果后书面告知省混凝土协会，经省混凝土协会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收到任何实名个人或单位的投诉异议后，颁发原等级证书。

关于有效期内监管及到期复评申请等事宜按照此文件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评价复评申请表》

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
2021年12月21日



抄送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信处，各地市行业主管部门

附件：

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评价复评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	
企业地址			
法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传真		邮箱	
企业申请 意见	<p><u>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：</u></p> <p>我公司 <u>绿色生产达标评价</u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实验室综合评价</u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信用评价</u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将到期，原等级为：绿色生产 <u> </u> 星级，实验室 <u> </u> 等级，信用评价 <u> </u> 等级，现根据相关规定，提出复评申请。从提交此申请起已做好接受复评小组考评的一切准备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
当地行业 主管部门 或行业协 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
附件	1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 2.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 3. 企业的自评《评分表》（加盖公章）。		